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九届八次董事会,本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8年11月16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朱胜利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朱胜利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履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公司原董事长马江河因工作分工调整辞去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继续任盛达集团总裁,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长的补选工作。马江河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将按照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马晓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马晓东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履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马晓东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蒋永国为公司高级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公司原副总裁代继陈因工作调整辞去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代继陈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将按照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披露的《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赵庆、赵敏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附件：拟任董事、高管简历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拟任董事、高管简历

朱胜利，男，1970 年出生，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SZ000779）总经理，甘肃纺织协会副会长，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SZ000603）总经理、董事长，甘肃股权交易中心监事，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SZ000040）董事长兼总裁。

朱胜利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马晓东，男，1966 年出生，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银海新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GOMATECH 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副总裁，DEBAL 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SH600340）董事、常务副总裁，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集团董事长兼总裁。

马晓东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蒋永国，男，1971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曾就职于化学工业部国际合作司、毕博管理咨询、昶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曾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实业群总裁助理、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SZ000040）副总经理。

蒋永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